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

牙醫門診總額 115 年第 2 次共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5 年 6 月 18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整

地點：北區業務組 7 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張組長溫溫、詹主任委員明興

紀錄：林耿揚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

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

涂副主任委員福利

吳副主任委員金俊

謝副主任委員喬均

張委員光志

陳顧問淑萍

余顧問忻遠

廖醫師謹正

陳委員明仁

簡顧問志成

黃委員俊仁

陳委員恩翊

吳委員崇瑋

連顧問新傑

林委員殿瑋

范委員品閔

詹委員景勛

李委員文誠

楊助理逸莉

本署北區業務組<職稱敬略>

許菁菁、楊淑娟、倪意梅、謝明珠、黃毓棠、李健誠、方亞芸、劉孟芸芝、
廖智強、林芳如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115年第1次共管會議紀錄確認：確認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第一案

報告單位：北區業務組

案由：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

決定：項次1-2均解除列管。

第二案

報告單位：牙醫北區分會

案由：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執行概況報告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第三案

報告單位：北區業務組

案由：牙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暨重要業務報告。

決定：

- 一、114 年第 4 季結算北區浮動點值 1.0773(全區 1.0328)、平均點值 1.0574(全區 1.0325);115 年第 1 季預估浮動點值 1.0960(全區 1.0467)、平均點值 1.0713(全區 1.0463)。
- 二、北區累計至 115 年第 1 季牙醫門診總額高風險疾病口腔照護計畫占北區計畫預算比率 22.2%(全國 28.2%)、特定疾病病人牙科就醫安全計畫占北區計畫預算比率 22.4%(全國 22.6%)，為病人牙科就醫安全，請鼓勵會員積極參與，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。
- 三、「週六牙醫門診疼痛緊急處理-每次門診限申報一次(92094C)」及「週日及國定假日牙醫門診處理-每次門診限申報一次(92133C)」，自就醫日期 115 年 6 月 1 日(含)起，92094C 及 92133C，調整門診醫療費用申報檢核邏輯為優先勾稽申報欄位「執行時間-起(EXE_S_DATE)」，若該欄位為空值則勾稽「就醫日期」，且欄位填報值均應為週六或週日及國定假日，如不符規定則退件處理，請輔導會員正確申報。

- 四、115 年第 1 季牙醫門診總額違規事項包含「容留未具醫師資格人員，為保險對象執行醫療業務」及「部分診療項目(如補牙、全口洗牙)之實際情況與申報內容不符」，請輔導會員勿違反本保險相關規定以免遭致裁處。
- 五、有關 115 年有 4 天以上連續假期看診時段登錄、本署全球資訊網及健保快易通 APP 揭示掛號費資訊，請宣導會員提早完成長假看診登錄及正確維護掛號費。
- 六、自 115 年 8 月將全面電子總表線上確認，截至 115 年 3 月統計轄區參與院所已達 98%，請分會持續協助宣導。

第四案

報告單位：北區業務組

案由：申報「特定疾病病人牙科就醫安全(P3601C)」之當次就醫需至雲端查詢系統查詢病人資料，並自115年5月起啟動回溯性審查。

決定：自115年5月起，就115年1月(費用年月)之案件回溯性勾稽，倘申報P3601C未依規定至雲端系統查詢病人資料，則核減該筆P3601C之點數(100點)，請輔導會員確實依規定查詢並將查詢結果記載於病歷，避免不符規定遭致核扣。

第五案

報告單位：北區業務組

案由：114年度牙醫CIS偏離常模回溯性審查專案。

決定：本案依專業審查結果滾動式調整審查標的(如指標、抽審院所條件等)，並提報下次共管會議報告，如審查結果有明顯異常或悖離醫療常規等情形，將依異常情節規劃擴大辦理。

第六案

報告單位：北區業務組

案由：115年辦理114年醫師、醫事人員出國或住院期間仍申報費用專案

決定：本案已行之有年，自116年度起本組將逕扣辦理，如為特殊因素(如系統異常或具雙重國籍之醫師/醫事人員)，請檢附佐證資料，向本組提請申復，餘洽悉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北區業務組

案由：有關115年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實地訪查規劃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115年「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」尚未公告，暫依114年公告之方案規劃轄區115年實地訪查比例為5%共計50家，篩選次序分別為新特約院所、違規裁處院所、分會列管關懷院所、按院所申報感染管制門診診察費優先以近3年未訪查或看診人次較低之院所，依序補足至50家；外展點抽樣訪查比例暫訂4%共4處，巡迴醫療及特殊醫療3處，採視訊訪查。矯正機關(114年未訪查)1處，採實地訪查，並於訪查前由本組函文矯正機關，倘如因管制情形而無法辦理，則調整以巡迴醫療及特殊醫療進行訪查。
- 二、後續本規劃依115年公告方案內容調整並函知分會，相關作業由分會及本組協同辦理，請宣導會員配合辦理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牙醫北區分會

案由：有關本會列管院所關懷名單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依分會所提院所名單自115年6月(費用年月)起辦理，後續如涉違反醫療法相關規定，請分會同步移送衛生局依權責卓處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2點50分